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 B 份额

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同丰 A（基金代码：160811）、同丰 B（基金代码：150115）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丰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 年 6 月 26 日为同丰 A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最后一个赎回开放日，同丰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日赎回同丰 A 份额；没有赎回的同丰 A 份额，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其自动转换为“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目前，同丰 A 与同丰 B 的份额配比为 0.15437798:1。本次同丰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预计同丰 A 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 年 6 月 24 日）上午同丰 B 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